

威高股份<08199> - 業績公告 (第三季, 2006,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 13/11/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199)

年結日 : 31/12/2006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三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
期間	由 1/1/2006	由
1/1/2005	至 30/9/2006	至
30/9/2005		
	RMB' 000	
RMB' 000		
營業額	:	568, 110
405, 451		
營業盈利/(虧損)	:	122, 701
81, 116		
財務費用	:	(15, 244)
(12, 48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15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83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113, 064
66, 549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69. 90%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 117
0. 075		人民幣

攤薄（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113,064
66,549		
第三季度股息（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黃妙玲

職位：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數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及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而呈報方式的改變已作追溯性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 / 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於期內的銷售稅及退貨。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未在香港及海外其他地方經營，因此並無就香港和海外利得稅做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按應付稅款法核算。計算所得稅費用依據的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中國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會計所得額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須按 15% 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項撥備已根據該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

根據山東省民政廳發出的《關於確認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批復》，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並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瀋陽金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須按 33% 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根據瀋陽市

國家稅務局沈河分局發出的《減、免稅批准通知書》，瀋陽金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威高骨科為一間在中國經營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高骨科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 33%稅率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上年同期並無股息。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48,650,000 元及人民幣 113,060,000 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 26,590,000 元及人民幣 66,550,000 元）及按加權平均總股數分別為 965,560,000 股和 965,560,000 股（二零零五年同期：912,660,000 股和 887,688,148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具可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份存在。